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9號

原告 長好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明泉

原告 蔡力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防部空軍司令部(金龍二營區)、軍備局等間請求國家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,163,2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1,88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鄭敏如